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元湖先生担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元湖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部分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郑元湖、王力群（独立董事）、严杰（独立董事）、陈乃蔚（独立董事）、朱戟敏、杨国平、李仲秋、薛宏、张

正组成，郑元湖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力群（独立董事）、严杰（独立董事）、郑元湖组成，王力群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乃蔚（独立董事）、王力群（独立董事）、郑元湖组成，陈乃蔚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严杰（独立董事）、陈乃蔚（独立董事）、朱戟敏组成，严杰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不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